2020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丹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景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丹景街道办事处概况

成都高新区丹景街道办事处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综合办公室

协助街道领导处理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日常工作；负责目标、接待、保密、档案、干部、人事、审计、财政、国资、值班等综合性工作。

2、党群办公室

负责街道党建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社区发展治理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宣传、网信、统战、民族宗教、精神文明建设、人大、政协、群团等工作。

3、社区发展办公室

负责辖区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征地拆迁安置、人民防空、交通、海事等工作。

4、社区治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政治安全、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应急管理、信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震减灾救灾等工作。

5、民生服务办公室

负责辖区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武装、双拥、残联等社会事务工作。

6、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负责联系和服务辖区企业和市场主体，做好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服务工作；负责创新创业、人才工作；负责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商务、统计（含内资目标统计）等经济服务工作。

7、城乡管理办公室

负责城镇（市）管理、环境保护、水务（含河长制工作）、防汛抗旱、园林绿化、物业、房产等工作。

8、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综合便民服务工作，集中办理各类民生服务事项。承担政务服务、网络理政、退役军人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工作。

9、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农田水利、扶贫等服务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一要加快推进安居工程。要稳妥推进安置房存房分配工作，积极与成都东部新区相关部门对接，继续实施丹景家园一期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扎实做好丹景家园一期公共设施、绿化亮化等提升改造，实现环境综合整治、硬件提档升级、物业长效管理，基本达到房屋居住舒适、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

美化的宜居目标。要加快推进丹景社区工程一期分配，扎实做好民湖社区筹建、物业招标、分房大会筹备等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做好解答，确保分房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顺利推进。

二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工作制度、征地拆迁纪律制度、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全面完成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丹景台片区综合提升项目房屋拆迁工作，完成丹景台停车场、雷打石和五家坟滑坡治理点、丹景一期正式用电架空线路等项目用地保障任务，完成龙泉山禁建区土坯房和受灾农房自愿拆迁项目土坯房、有房无户和有户无房约400户的拆迁安置工作。扎实推进丹景台、迎宾大道、三岔湖慢行步道、丹景社区工程二期（北地块）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完成已拆迁待安置人员新老政策转换和新增补充协议签订工作。做好丹景街道辖区内的拆违治违工作，对违法占地、违章建筑、乱弃土弃渣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确保每处违法建设及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处理，做好土地管护。

三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0余公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第二批）项目收尾工作，启动40余公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第三批）项目，积极争取农村道路全硬化和入户路改造指标，开展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确保落实“四好”农村路“建管护养”总要求。积极向上争取农田水利项目，改善农村、农业发展水利条件，为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夯实基础。

四要全力保障示范区建设。要围绕“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这个重点，精心谋划支持示范区建设的思路举措。抓住天府奥体公园和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叠加机遇，进一步提升景区建设水平，全力保障丹景台二期建设。要不断放大城市之眼丹景台的景区效应，以高起点示范建设引领丹景旅游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景区管理，建设规划、文明的综合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景区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要经营好景区，利用景区生态、文化等优势，建好各类载体平台，创新营销手段，打响丹景旅游名片。

五要提升城街道管理水平。要加快推进示范街道建设，进一步强化街容街貌管理，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有效减少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规范辖区范围内场镇、村庄的整洁有序。持续抓好场镇、小区城市管理工作，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加工、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全力保障丹景台旅游秩序，规范、取缔流动摊贩，解决车辆乱停、服务质量不高、管理秩序混乱、环境卫生状况差等突出问题，努力形成卫生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游客满意的良好局面。

六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环境隐患自查和整治整改，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落实集中安置区污水处理、农家乐、污水处理站、在建工地、排污口等方面环保要求。做好自来水站升级改造工作，落

实“河长制”，加强辖区内河道流域的监督检查，杜绝污水下河。推进绛溪河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场镇、农村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应收尽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央督、省督案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环保督察长效机制。

七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做好“三清三改”，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民院落自治，抓好区域环境卫生、村容村貌及设施的维护管理。抓好农村重要节点、交通沿线和重点区域的环境治理，推动全安村、平安村示范村建设。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深入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运行和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形成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管”的自治管理模式，确保管理机制常态运行，整治成效长期保持。

八要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扎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全面夺取脱贫攻坚的胜利，严格落实扶贫政策，全力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要做好丹景九义校、丹景九义校、柏树九义校三所学校的日常安全检查和规范化建设指导。做好人口统计工作，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及时、准确为对象办理生育服务证。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对农村群宴食品安全实行备案管理，做好超市、农贸市场、餐饮行业、卫生室、药房等日常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九要推进城街道社区发展治理。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统揽、以政府治理为主导、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整体规划、成片打造的策划机制，完成柏树村等社区发展治理示范建设，新增建设张家沟、同意村示范村2个。要以村（社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建强村（社区）干部，提升村（社区）干部综合能力素质。要把握村（社区）体制机制改革机遇、正视现实问题、破解治理难题，规范有效使用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推动街村功能品质与居民生活品质双提升。

十要推进平安街道建设。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全覆盖安全检查，切实做到安全管理全覆盖，开展应急社区建设，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全面排查处置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置过渡板房安全隐患。要完善群防群治网络，高标准推进智慧治理中心建设，构筑严密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禁毒、防邪、精神病人管控宣传教育，督促各村（居）进行摸排，确保禁种铲毒、防邪工作落到实处。推动网格化建设，完善网格管理机制，强化扫黑除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街道部门预算包括：我街道本级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丹景街道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万元、农林水支出7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丹景街道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376.65万元减少1477.65万元，6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2万元,占40.26%；公共安全（类）支出203万元，占22.5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万元，占5.89%；

卫生健康（类）支出11万元，占1.23%；城乡社区（类）支出115万元，占12.79%；农林水（类）支出79万元，占8.79%；交通运输（类）支出20万元，占2.23%；住房保障（类）支出57.23万元，占6.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预算数为340.9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12.86万元减少171.89万元，下降33.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预算数为15.8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6.15万元减少30.33万元，下降65.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5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8.46万元减少23.93万元，下降84.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

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预算数为202.9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13.55万元减少113.14万元，下降56.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办公经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预算数为1.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万元减少9万元，下降9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预算数为4.8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70.28万元减少165.41万元，下降97.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7.1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9.13万元减少21.95万元，下降44.68%，变动

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3.6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9.66万元减少6.05万元，下降30.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数为1.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3.77万元减少31.86万元，下降94.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为5.7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3.92万元减少18.14万元，下降75.8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1.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1.51万元减少10.21万元，下降47.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

全年预算。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101.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17.52 万元减少 115.62 万元，下降 53.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 2020 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 1-4 月预算，2019 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数为 13.0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21.38 万元减少 108.31 万元，下降 89.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 2020 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 1-4 月预算，2019 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项）支出预算数为 5.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85 万元增加 1.86 万元，增加 48.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同上。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73.2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23.90 万元减少 150.65 万元，下降 67.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 2020 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 1-4 月预算，2019 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预算数为 13.5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28.89 万元减少 115.38 万元，下降 89.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 2020 年

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维修（护）费。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预算数为6.6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5.04万元减少28.43万元，下降81.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数为55.1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7.23万元减少2.12万元，下降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变动较大的原因描述为：“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其他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增减变动的，请自行说明）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丹景街道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工会经费。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丹景街道2020年与2019年一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0.5万元减少0.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同上。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丹景街道无公务车，也无购置车辆安排，无相应的预算安排。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丹景街道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景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丹景街道2020年收支总预算89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376.65万元减少1477.65万元，下降6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2020年为原新民乡和丹景乡合并丹景街道1-4月预算，2019年为原新民乡全年预算。

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丹景街道2020年收入预算89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48 万元，占 49.8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51 万元，占 50.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丹景街道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44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丹景街道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9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丹景街道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丹景街道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说明，若没有某项支出，则不填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丹景街道2020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曰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曰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